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3-061

##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秋梅女士。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6966号上海汽车城瑞立酒店三楼嘉定厅。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22,642,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14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2,555,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0913%。通过网

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9%。

3、公司部分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599,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64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599,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64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35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599,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64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延长实施期的议案》**

同意 122,599,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64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3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2,599,9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4%；反对 4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6%；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44,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644%; 反对 42,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735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团结、王博元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